

湖南花鼓戏表演特色与发展探究

张春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学前教育学院

摘要：“湖南花鼓戏”诞生于“三湘四水”的湖南，是古老、特色的地方戏曲，它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与文化。笔者对湖南花鼓戏的音乐历史及戏曲特征进行剖析，重点关注表演主题，表演形式的变化。并提出新时代“湖南花鼓戏”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湖南花鼓戏；表演特色；发展；探究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2.122

“湖南花鼓”是湖南戏曲的一张名片，它具有赏心悦目的美感、审美特质，它以浓郁的地方色彩和独特的声腔体系先后被收录于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湖南花鼓戏概述

湖南花鼓戏发源于临湘龙窑山瑶族先民的娱神活动，它兼有说唱、表演甚至是戏曲的元素，被戏曲史学家看作是“瑶族戏曲的雏形”。湖南花鼓戏承载着大量湘北地区传统文化信息，反映了一个时期的社会现象，民间风俗、风土人情，是研究瑶族文化遗址文化内涵的标志。花鼓戏、又名挑香担、汉族地方戏曲剧种，灯戏、地方小戏花鼓是它的总称。各地花鼓戏有着各自的名称，“采茶戏”分布在湘东浏阳一带；“马灯戏”分布在湖南衡阳一带；“阳戏”分布于湘西一带；“喀喀戏”分布在湘北常德一带；湘中长沙、益阳、宁乡、湘潭等地称之为“花鼓戏”。各地花鼓戏有不同的名称，源流也不相同，但唱腔曲调都来源于劳动中的山歌小调，演出节目大致相同，表演形式也诸多类似，演员来自小手工业者、农民、城市小市民等。所以，湖南地区所有民间小戏统称为“湖南花鼓戏”。湖南花鼓戏已经走遍全国，走向世界。《刘海砍樵》曾多次登上北京春晚舞台。1983年，《刘海戏金蟾》赴美演出，受到观众好评。

二、远古花鼓戏的雏形

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研究“花鼓戏”表演中有关“瑶族文化信息与民间艺术元素”的描述渐渐被“远古时期绚丽多彩的楚文化”的描述所替代，其“原始性”的特征受到专家学者的关注和兴趣。

专家学者们在史料中发现了原始社会的证据。很早以前，南方夏季闷热瘴气，冬季寒冷潮湿，自然灾害时常发生。先民对于未知世界即恐惧又迷茫，用歌舞祈祷祥和、平安。先民们在村老、寨老、社老的主持下，围坐在篝火旁边，打锣击鼓，唱之歌之，跳之蹈之，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又有史学家考证：那时歌舞表演，大多是男性，女性偏少。男性表演时，头戴四棱帽，身着

大袍，神秘而威严。女性下穿八幅红裙，每幅裙边吊上一颗小钱，舞蹈时叮当作响。这些特征都被认为是在生产力低下的远古时代歌舞的生活写照，表演者表现主题大多反映当地重要的民风民俗。

宋元《衡州上元记》记载：“岁正月十五，衡州张灯火、合乐，宴寃若仓于庭，州之士女，倾城来观……及献酬，州民为百戏之舞，击鼓吹笛，斓斑而前，极其亾野，以为乐。”

又有史料记载描述了远古时期花鼓戏表演情景：宋元时期，城市过节、开办花市、灯市、庙会等，大街小巷张灯结彩，老百姓穿着节日的盛装，欢歌载舞、击鼓吹笛、游戏赏乐，一派欢乐祥和的热闹场景。这些表现了老百姓辛苦操劳之余，尽情抒发对美好生活的憧憬与热爱。也表现当时社会历史的演进及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变化发展，远古花鼓戏表演进一步优化、延伸。

三、近代“娱神”延变为“娱人”的表演

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花鼓戏”被地方文化工作者首先注意到，最开始对湖南花鼓戏各流派、剧种、音乐等做比较系统的整理记录。1950年，地方文化工作者首次完成了全部唱腔的普查与记谱整理工作。1966年，花鼓戏剧团停办。党的十三中全会以来，湖南花鼓戏重新受到重视，恢复了表演活动。临湘花鼓戏艺人：卜再庭、葛先、方章详，历经艰辛，整理编写了《湖南花鼓戏唢呐演奏法》《花鼓戏大筒演奏法》《临湘花鼓戏音乐》等著作。1988-1990年，各地花鼓戏剧团挂牌成立，并成立了戏曲传承研究所。1990年，中国戏曲志编委会对花鼓戏流派、剧种、音乐等系统地进行了记录与整理。2008年，湖南各地区成立了以文化部门牵头的花鼓戏工作专班，成立保护机构，制定了保护计划。2009年收集整理传统剧目、录制湖南花鼓戏VCD光碟，开办花鼓戏培训班，培养后备人才。2010年，成立花鼓戏研究机构。2011年，举办花鼓戏艺术节，演员学习交流，提高艺术水准。2012年，政府出台措施，强化市场调研，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舆论宣传，掀起花鼓戏艺术

繁荣新局面。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湖南花鼓戏，经历了大起大落的新盛历程，引起更多的文学家的关注与记录。

（一）形式风格

地花鼓是湖南花鼓戏的起源，两者历史渊源深远，地花鼓是在地上表演，台花鼓是舞台上表演。表演形式以一小旦，一小丑两人化妆表演为基本形式，这种演唱形式为“对子花鼓”。小旦拿帕子，边唱边舞，小丑手持花扇，屈膝矮步围绕小旦打转。在剧情、曲调、脚色、表演方面保持着大花鼓的特色和风格，丰富多彩、刚健清晰的地花鼓对花鼓戏变革有着直接的促进作用。

（二）演出角色

湖南花鼓戏最初演出角色是一男一女，一旦一丑的化妆表演，也有多人歌舞演唱的演出。“两小戏”指一小丑、一小旦的表演。“三小戏”指一小丑、二小旦三人表演。“穿格子”指一小丑、一小旦、一老生、一小生四人表演。发展至今，在一旦一丑，化妆男女歌舞说唱的基础上，加入更多的剧目、人物、情节、形成了长篇的戏曲。

（三）班社组织

花鼓戏戏班组织肩负着演出剧目的丰富，演出活动安排，戏曲表演提高，戏曲艺人培养的责任。最早的花鼓戏戏班没有职业艺人，农民和手工业者互相邀请演唱，用以自娱自乐或节劳的一种自发的演唱活动；后来延伸为农村草台花鼓戏班，表演唱戏人多半职业性的班社和艺人。如：清代末年出现了戏班组织者与领导者“班头”，花鼓戏在农村打草台演出，演出具有各地流动性^[2]；而后演变为进城后的班社组织表演，据历史资料记录：1910年到1912年，长沙进入花鼓戏班社。1920年正式开始演出。起初称“义和班”，后改名称“得胜班”，有专业、完整的班社，班社演出扩散到芷江、黔阳、广西一带。后期花鼓戏又形成了更庞大的班社，班规更加严格，并形成了完整的班社制度。

（四）主题内容

近代湖南花鼓戏内容丰富多彩，主要表现现代生活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花鼓戏作品《盘花》《打花鼓》《扯萝卜菜》《捡菌子》《看镜》等，大多反映了农村的生产和生活情况，表现人们的社会态度与政治理想的作品。现代花鼓戏《铁面税管》《大兴与兰兰》《堂客拨的扶贫款》《村官是个打工仔》歌颂了当代社会优秀民族文化、时代精神主题，也反映当代青年男女的爱情故事。这时期作品将远古时期的“娱神”渐渐淡出，而“娱人”成为主调。时代性是一切艺术发展的必然，但是“群众对这些跨时代的表演，并不计较其历史真实性如何，只要达到娱乐的目的即

可”^[3]。

（五）声腔形式

湖南各地的地花鼓、花灯有相同点，但在地方方言、表演风格、音乐曲调、演出特点、艺术风格、地方特色有着各自特点，逐渐形成不同的流派与艺术种类。如：麻阳花灯之于嘉禾花灯，平江花灯之于桑植花灯。花鼓戏在按照不同类型的声腔形式可以分成四种：一种是大部分剧目采用的“川调”类，它是花鼓戏最主要的曲调，用途很广。一种是用于人物唱腔和剧中插曲的“小调”类，来源民歌、山歌、地花鼓小调、弦丝小调和说唱曲调。一种不用伴奏，用唢呐随腔的“打锣腔”类，分腔大锣鼓，人声帮腔。还有一种是活泼粗犷“牌子”类，包括“走场牌子”“锣鼓牌子”，分腔句，多衬词。

四、新现代湖南花鼓戏的“保护”与“开发”

花鼓戏作为湖南省传统戏剧，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二十世纪，关于“湖南花鼓戏”的话语向着“保护”“开发”迁移。保护前一时期的研究成果，如：“承载瑶族文化信息的活化石”“瑶族戏曲的雏形”等，去除远古时期“宗教迷信”部分。继续保持将其“娱神”渐渐淡出，“娱人”成为主的主基调。延续、有效结合新时代文化资源、地方产业、艺术人才“三驱动”的开发与创新。进一步复活湖南地方传统花鼓戏中的“文化基因”，开创发展新现代音乐戏曲。进一步体现湖南花鼓戏的核心内涵，再现出湖南花鼓戏传统的文化艺术气质。

（一）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文化产业资源”

1、创意旅游产业

湖南山美水碧的秀丽风光，独特的湖湘文化，以及瑶族土家族等民族浓郁的风情民俗有机结合，形成独特的湘西民族文化生态链。比如：在推进地方音乐文化产业发展中，对花鼓戏与歌曲、视频、自媒体内容等进行结合，直接扩展花鼓戏的创作、传播影响力。并在衍生出的文创产品、玩具、道具或歌曲、视频中，融入更多的当地文化旅游、文化休闲、美食娱乐等方面内容的宣传，从而将花鼓戏的创意与地方文旅经济和文化教育经济等很好地结合。

2、民族文创品牌

花鼓戏在地方产业化发展中，通过创意、创新，使传统音乐与本地的传统文化资源紧密结合，发挥其传统的影响优势。花鼓戏的产业化发展，从服装设计、舞美设计，到音乐表演创新、剧作衍生品，再到电视剧、网络剧、短视频、音频等等领域和环节，都纳入整个管理模式中。这确保了传统文化资源优势的发挥和市场、审

美价值的双重实现。产业链中的每个环节，都是传统花鼓戏文化创意发展中分离出来的专业化产物即民族文创品牌。这些民族文创品牌可以确保其在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中的价值实现与创意实现。

3、传统戏曲产业化

表演性、仪式性的事件经常是专家关注的焦点。将地方传统花鼓戏中的“文化基因复活”进一步延伸，体现出剧种的核心内涵。表演性、仪式性的表演吸引着广大花鼓戏爱好者，吸引着外地或其他群体的消费者喜好，从而调动他们的消费欲望及对花鼓戏的关注度。如：2007年7月1日，在湖南张家界大庸府城的多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揭幕，来自各个民族独特而灿烂的少数民族文化与传统护具在一起，集中、生动的展示。这种将其“娱神”渐渐淡出，“娱人”成为主题的方式既体现出全新的发展理念，又再现出地方传统的文化艺术气质。

（二）作为非物质遗产保护的“文化管理资源”

习总书记曾强调，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高文物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让文物真正活起来，成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成为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名片。^[4]

1、立法保护

作为非物质遗产保护的“文化管理资源”。2004年11月24日，长沙市政府下发《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非物质的“软文化”花鼓戏被列入了保护范围。《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收集、整理工作。

2、项目保护

2006-2009年，在长沙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湖南省文化厅下发了《湖南省文化厅关于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对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始普查工作。全面了解、掌握花鼓戏的种类、数量、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存在问题。遗产普查统计，全省有花鼓戏剧团54个，并成立了湖南省花鼓戏剧院。湖南省成立了戏曲学校，设有花鼓戏专科。2009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将长沙花鼓戏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湖南省花鼓戏剧院为保护单位。2020年5月9日至10日，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在长沙召开2020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成果通查工作会议。会议组织大学、省曲艺家协会、省艺术研究院、影视集团等单位的专家对记录成果进行了评审。2020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统筹部署，湖南省文旅厅选定了花鼓戏（长沙花鼓戏）传承人李小嘉等10名记录对象，组织省非遗保护中心对传承人所掌握的项目内容、技能艺能、传承实践等

情况进行了数字化记录，经过近一年的采录制作，形成了口述文字稿102万字、图片31973张、成片165小时、视频素材823小时、音频素材257小时、各类文献资料2012份。各执行单位严格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切实抓好提质修改，最终打磨出经得起历史检验、能得到人民认可的记录成果，这些为传播湖湘优秀文化，为时代和后人贡献宝贵的精神财富。也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提供了可靠、科学的依据。

3、传承人保护

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传递者与承载者，它是文化传承的代表人。湖南省全力挖掘尚存花鼓戏传承人，对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花鼓戏的艺人做调查登记，明确保护对象，出台优惠政策并采取相关措施。^[5]2009-10-19湖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标准、义务、权利等做了规定。将传承人保护和传承保护结合起来，并为传承人提供长期的传承平台，支持鼓励传习传承活动。2015年11月，湖南省文化厅公布第三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增补16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其中著名歌唱家李谷一增补为花鼓戏的省级传承人。

新现代将湖南花鼓戏“旅游化”“非遗化”，给人们带来的是实际收益，神圣的文化传统变得“利益化”“庸俗化”。而进一步复活湖南地方传统花鼓戏中的“文化基因”，将传统文化与民俗民风鲜活结合，开创发展新时代的音乐戏曲，进一步体现湖南花鼓戏的核心内涵，再现出湖南花鼓戏传统的文化艺术气质。

参考文献

- [1] 龙华. 湖南戏曲史稿[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1998. (09)
 - [2] 陈先枢. 长沙民间艺术[M]. 长沙: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14. 05
 - [3] 王杰文. 论民俗传统的“遗产化”过程——以土家族“毛古斯”为个案[J].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04)
 - [4] 卜宪群. 深入领会习近平关于文化遗产的思想理论[N]. 北京: 人民日报2018-01-10 (22)
 - [5] 余会春, 王含光. 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M]. 长沙: 中南出版社. 2021. 08
- 作者简介: 张春(1976—), 女, 汉族, 湖南岳阳人,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学前教育学院艺术(音乐)副教授, 教育学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 音乐教育。